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淑真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ej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274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74244A00_ATTCH1.pdf)
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，有關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0年4月7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47%調升為年息1.33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4月15日營署企字第1002906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本次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0年4月7日起由原年息1.205%調整為年息1.295%，爰調整旨揭住宅貸款利率。
- 三、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依照旨揭計算標準，自本(100)年4月7日起配合調整，調整後利率為年息1.337%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
科 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

裝



訂

線

